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86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丁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戊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己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K1、L1、M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開兒童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G1、C1為上開兒童之父母親，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兒童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

，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B1、K1、L1、M1由G1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並與C1共同照顧，評估上開兒童疑似曾暴露於毒品環境，故於民國112年1月7日經G1同意採檢上開

01 兒童之毛髮送驗，於112年3月收到檢驗結果，確認上開兒童
02 均有受到B1基安非他命之危害，乃啟動檢警偵辦，警方於11
03 2年4月12日至案家搜索，並於同日將上開兒童緊急安置於適
04 當處所，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
05 年1月14日止。而G1、C1分別於114年8、11月間出監，經
06 濟、居住狀況尚待穩定後更換較寬敞的住所，並需追蹤查驗
07 有無再施用毒品，親屬資源亦無法提供協助，上開兒童現無
08 返家可能，為顧及上開兒童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認非延長
09 安置不足以提供上開兒童妥適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少福
10 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上開
11 兒童於主文所示期間延長安置等語。三、相對人G1、C1經合
12 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
13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
14 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
15 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
16 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
17 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
18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
19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0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21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22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23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24 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
25 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五、經查，聲請人上開主
26 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
27 料、B1、K1、L1表達意願書、家庭處遇計畫書、本院上開裁
28 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考量上開兒童均
29 為年幼兒童，需他人呵護照料而全然無生活自理能力，並衡
30 酌G1、C1使上開兒童暴露於毒品環境，顯然已對上開兒童之
31 成長造成重大不利，且G1、C1甫出監未久，親職功能尚待觀

01 察，考量現階段上開兒童之最佳利益等情，認上開兒童確未
02 受適當之養育、照顧，及遭受毒品迫害，如不予延長安置，
03 顯不足以保護上開兒童，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
04 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六、依家
06 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

07 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華
08 民

09 國 115 年 1 月 12
10 日

1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
12 裁

13 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中 華
15 民

16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高千晴